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湘乡振组办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湘乡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、各项目单位：

根据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20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批资金项目计划主要用于产业发展、雨露计划等项目，由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牵头组织实施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资金到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主管单位及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进行监管和报账，补贴到户到人的资金通过财政补贴系统发放。

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确

保资金使用规范，继续落实绩效管理“四表一报告”、资金项目“三公告一公示”制度，实现项目建设中绩效管理及公告公示全过程覆盖。

附件：湘乡市 2023 年度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

